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徐家汇街道办事处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沪（徐）徐办催告字〔2025〕第 010001 号

上海市徐汇区紫元大厦业主委员会：

本机关于 2026 年 03 月 05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恢复原状决定书》（沪（徐）徐办责恢决字【2025】第 010001 号）。因你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依法履行将广元西路 333 号 11 楼设备房被拆除的墙体恢复原状的义务。

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对上述催告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你单位需要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到徐汇区凯旋路 2288 弄 3 号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周陶君、吴君

联系电话：64689660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徐家汇街道办事处

2026 年 09 月 15 日

徐家汇街道办事处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。）